

約翰福音第七章

【一】本章分段和重點

{ 1~10 節 } 耶穌兄弟的建議：住棚節近了，祂應當上耶路撒冷守節，好在門徒和世人面前行神蹟顯揚名聲。(祂弟兄如此建議，是“因為連祂的弟兄都不信祂”(5 節) 不是不信祂能行神蹟，而是不信祂是彌賽亞。)

耶穌的回應：“我的時候還沒到”指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的時候；此外，祂說：“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7 節) 意思是，你們不要以為我若上猶太去，世人就會因我所行的神蹟，認識我，信服我；不，他們只會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所以耶穌沒和祂弟兄一同上去過節，但等祂弟兄上去以後，祂還是上去過節，但不是明去，乃是暗去(不是敲鑼打鼓，聲勢浩大的去，乃是安安靜靜的去)。

思考題：為什麼祂先說不去，後來又去呢？不是說祂的時候未到嗎？

{ 11~13 節 } 眾人對耶穌的反應：尋找祂；為祂紛紛議論，有人說祂是好人，有人說祂是迷惑人的；但因怕猶太人(就是官長)都不敢公開講論祂。

{ 14~36 節 } 節期中，耶穌上殿裏教訓眾人。猶太人(官長)，眾人(從各地來守節的群眾)以及耶路撒冷人(本地居民)對耶穌之教訓的議論，以及他們跟耶穌的對話。

※ 從這一段裏，我們看見**耶穌在京城裏所受的對待**，真的就如祂對祂弟兄所說的：“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7 節)：

- 1、眾人希奇祂的教訓，但因知道祂未曾在名師門下受業，就存不信的心議論：“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又因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逼迫耶穌，所以耶穌說他們是按祂的外貌斷定是非，不是按公平斷定是非。
- 2、耶穌問：“為甚麼要殺我？”祂指著是官長，但從外地來守節的眾人不明究底，以為是耶穌自己胡思亂想，就罵耶穌是被鬼附的；耶路撒冷的人就知道耶穌是“他們想要殺的人”(25 節)。常常耶穌指出一見沒人知道的隱情，別人以為耶穌搞錯了，後來都證明耶穌是對。(可 5:31;39~40)
- 3、耶路撒冷的人自以為已摸清楚耶穌的底細“我們知道這個人從哪裏來”，並且據此認定耶穌不是基督，因為“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哪裏來。”
- 4、官長三番兩次要捉拿耶穌，一次是因為耶穌自稱認識那差祂來的，又是從祂來的；一次是因為眾人中間有好些人信了祂，並紛紛議論“基督來的時候，祂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嗎？”(31~32 節) 但都未能得逞，約翰解釋說是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
- 5、眾人常聽不懂耶穌的話“祂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是甚麼意思呢？”(33~36 節)，不僅眾人如此，門徒也常常聽不懂耶穌在說甚麼。雖然如此，耶穌還是照著從父所領受的傳講，相信祂的羊必聽牧人的聲音，即使當下不明白，等聖靈來了，必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的真理。至於因存心抵擋而不領受祂話的人，耶穌說祂的話在末日要審判他們。這就應驗了先知以賽亞所說的：“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

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打發它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 55:10~11）

※ 耶穌的教訓

此段耶穌的教訓，蘊藏許多寶貴的屬靈真理，值得我們留意查考，存記在心：

- 1、屬靈的分辨力來自對神旨意的絕對順服**“人若立志遵著神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17 節）凡誠心立志要遵行神旨意的人，必能從各樣的教訓學說中，分辨何者來自神，何者屬乎人；也必能越過耶穌肉身的無佳形美容，認識耶穌的所言所行都是從神來的，即便最初不認識祂，甚至抵擋祂；至終也必會歸信祂，拿但業、保羅、哥尼流都是很好的例子。
- 2、分辨一個人向神是否真實，就看他是否不說自己的私話。**“人憑著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惟有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祂心裏沒有不義。”（18 節）耶穌不憑著自己說話，這是約翰福音一再強調重要真理：“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3:34）“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祂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8:26）“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8:28b）“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8:38a）“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12: 48~50）因此，我們傳道教導的，都要認真尋求神，照著祂的教訓，不加添，不刪減地忠實傳講，“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

37 節 一個呼籲：口渴的人，可以到耶穌那裏來喝。

38 節 一個應許：信而來喝的人，從祂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

39 節 一個解釋：這是指信祂的人，將要領受聖靈。但那時，耶穌尚未得榮耀，所以聖靈還沒賜下。

40~46 節 羣人因著耶穌起了紛爭：有人認定祂是「那先知」；有的說祂是基督；但也有人因祂是加利利人而不信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派差役去捉拿耶穌，但那差役聽了耶穌的教訓就不願下手捉拿祂，因為“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

47~52 節 法利賽人和官長要殺害耶穌，但尼哥底母為祂辯護。

【二】如何研讀約翰福音書中，耶穌與猶太人的對話（五章 16~47 節，六章 25~59 節，七章 14~52 節，八章 12~59 節，十章全章，十二章 20~50 節）

耶穌自稱，祂奉差主要是要傳神國的福音（路 4:43；），復活後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也講說神國的事（徒 1:3）；因此四個福音書的作者，都用不少的篇幅來記載耶穌的教訓。符類福音著重：**天國的憲章**（太 5~7 章；路 6:17~49）；**天國的比喻**（太 13 章；可 4 章）；**對奉差遣之門徒的指教和警告**（太 10 章）；**末世的預言**（太 24 章；可 13 章）；**對假冒為善之宗教人士的譴責**（太 23 章）；**末日審判的比喻**（太 25 章；路 19:11~27）；**禱告的教導**（路 11:1~13；18:1~14），以及**耶穌對敵人之質詢的答覆**（太 21:23~22:46 可 10:1~12；11:27~12:40；路 15~16、20 章）。但約翰福音略過這些教訓，卻詳細記載了耶穌與尼哥底母及撒瑪利亞婦人的個人談道內容（三、四章），以及祂在耶路撒冷守節時，與群眾及不信祂之猶太人的對話，最後才是祂被釘前對門徒的那一席臨別之贈言和禱告（十四章至十七章）。對一般信徒而言，可能最難掌握其文脈和重點的，就是本福音書這幾章耶穌對眾人及不信之猶太人所說的話。然而耶穌說“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因此我們要珍惜愛慕這些話，常常呼求聖靈將這些永生之道開啟給我們，使基督的靈和生命藉著祂的道充滿在我們裏面。以下是幾點如何研讀這幾章的提示：

甲· 將這幾章當作一個不可分割的大段，反復誦讀幾遍，然後試著將每章的重點寫出來；但如果一時

摸不到整章的中心思想，可以將一章分成幾個小段落來掌握其重點，如同我前面所作

乙·要細心察看耶穌如何對待那些不信祂，嘲笑祂，抵擋祂，甚至蓄意要殺害祂的人。

面對眾人的無知偏見以及猶太人的殺氣騰騰，耶穌真如以賽亞所預言的“祂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賽 42:4）；為了要叫他們得救，祂依然諄諄勸導，其態度，溫和中帶著的莊嚴，忍耐裏含著熱切。法利賽人因祂在安息日叫畢士大池邊的病人好了，就怒氣沖沖的逼迫耶穌，其實耶穌大可不理睬他們，或嚴厲地斥責他們一頓，但耶穌卻選擇用智慧的問話，來開啟他們的心竅：“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嗎？”（22~23 節），這就是“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提後 2:24~26）的最美的示範。

丙·在這幾章裏，耶穌一再強調祂跟父神的合一關係，我們讀的時候，也要以鄭重的心來領受，直到耶穌的神格的榮耀，如日中天照耀我們全心全人。（參考補充資料的第一點）

丁·藉著留意看耶穌如何受逼迫，遭羞辱，被厭棄，使我們對祂十字架的苦難有較全面的了解，也因此加強與祂同受苦的意願和能耐。（參考補充資料的第二點）

戊·在這幾章裏，有許多耶穌的自我宣告，是關乎祂跟我們的關係的，我們要用信心來讀，不僅將這些話珍藏在心靈裏，還要常常以這些話為寶貴可靠的憑藉，來到耶穌面前吃祂喝祂，支取祂永恆的生命。（參考補充資料第三點）

【補充資料】：

1、信耶穌就是信神—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約 3:31~33 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屬乎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祂將所見所聞見證出來，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那領受祂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神是真的。

約 5:23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

約 5: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約 5:37~38 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祂的聲音，也沒有看見祂的形像；你們並沒有祂的道存在心裏，因為祂所差來的，你們不信。

約 5:42~44 但我知道，你們心裏沒有神的愛。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

約 6:3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

約 6:44~45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在先知書上寫著說：“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裏來。

約 7:16~18 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人憑著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惟有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祂心裏沒有不義。”

約 7:28b~29 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你們不認識祂。我卻認識祂，因為我是

從祂來的，祂也差了我來。

約 8:42 耶穌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

約 10:30 我與父原為一。

約 12:44~45 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

2、耶穌傳道所遇到的挫折，敵擋，和逼迫—世界不認識祂，自己的人不接待祂。

- 1、猶太人因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病人的事而逼迫祂（約 5:16）
- 2、猶太人因耶穌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就越發想要殺祂。（約 5:18）
- 3、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想強逼祂作王，耶穌於是獨自退到山上去了。（約 6:14~15）後來，他們又來尋找耶穌，不是因為看見神蹟對耶穌的神性有所認識，只是為了吃餅得飽。（約 6:26）
- 4、門徒也不明白那分餅的事，心裏還是愚頑，因此看見耶穌行在水面上，就以為是鬼怪。（可 6:52）
- 5、耶穌屢次吩咐得醫治的人，不要告訴人，但祂越發囑咐，他們越發傳揚開了；耶穌有時因此不得再明確的進城，只好在外邊曠野地方。（可 1:45；3:12；7:36）
- 6、每當耶穌講論天國的事，或屬靈的事；祂的聽眾總是理解成屬地的，或關乎肉體的。不僅敵對祂的猶太人聽不懂，即便跟隨祂的門徒也常因不明白而私下議論，甚至多有退去的；被法利賽人所鄙視為“不明白律法不百姓”有因祂的話而信；但作以色列人先生的法利賽人卻因驕傲而全然絆跌。正如保羅所說：“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 7、耶穌雖然在眾人面前行了許多神蹟，祂的教訓也使他們大感希奇，但他們卻一再地憑外貌認祂，因著祂的居住地（約 1:46；7:27；7:41），祂的家庭背景（約 6:42；路 4:22；可 6:2~3），祂的學歷（約 7:14~15）而厭棄祂。這就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賽 53:2~3）
- 8、眾人為耶穌常常議論紛紛，甚至起了紛爭。有的說：“祂是好人。”有的說：“不然，祂是迷惑眾人的。”有好些人因祂的話，和祂所行的神蹟而信祂，卻為法利賽人的緣故，不敢公然承認，這是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約 7:12、31、43；9:16、22；12:42~43）
- 9、猶太人多次起意要捉拿祂，好殺害祂，但是因時候未到，所以沒有人下手。
- 10、耶穌常常一針見血地指出，猶太人心裏的惡念和實情（約 7:19~20、28；8:44~48；太 9:3~4），但他們非但不悔改認罪，反倒誣蔑耶穌是鬼附的，是撒瑪利亞人；他們看耶穌平易近人，與人同坐席，就嘲諷祂是貪食好酒的，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太 11:19）；看見耶穌趕鬼，就誣賴耶穌是靠鬼王趕鬼（太 12:24）。耶穌雖然已經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異能，足以證明祂的基督；他們還逞著不信的惡心，要求耶穌再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太 12:38；約 6:30），使他們可以信。

3、約翰福音書裏耶穌的「我是」宣告—生命在祂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約 6:35 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約 8:12 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約 10:9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

約 10:14~15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

約 10:25 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

約 14:6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約 15:5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

約翰福音第八章.

【一】7:53~8:11 耶穌不定行淫時被拿之婦人的罪

許多註釋家反對將這個故事放在這卷福音書內，原因如下：

1、本段只記在次等的古抄本。 2、這些次等抄本所記的內容及所安置的地方，也不相同。

2、本段的文體用辭不像約翰的。 4、本段與上下文沒有神學上的關連。

雖是如此，顯然這故事在很早的時候就被看為是耶穌工作中的一件真事而廣傳流行。古時手抄本的抄寫者，不願這故事流失掉而特特抄錄下來，今天我們也當用珍重的心來研讀，因為本段不僅顯明法利賽人的詭詐，也讓我們看見耶穌如何在艱難的處境裏，彰顯祂無比的智慧善行。

1 節：「耶穌往橄欖山去」這事十分可能發生在耶穌受難前那幾天內。耶穌在那些日子白天就到殿裏，晚上就回到伯大尼的家或橄欖山。

2 節：「清早又回到殿裏」耶穌自己是「殷勤不可懶惰」，「常常竭力多作主工」的表率。

「祂就坐下，教訓他們」按猶太會堂的規矩，先生讀經的時候就站起來（表示對聖言的恭敬），教訓人的時候就坐下（表示有權柄）。

3 節：「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既是現場抓到的，就應該兩個人才對，為什麼只帶婦人來呢？顯然內中有詐，不是真為「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 22:22）。

5 節：「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這些法利賽人和文士明知道摩西律法已經如此吩咐，還來問耶穌：「你說該把她怎麼樣？」耶穌卻不是這樣，當人為某些事可爭議的事來詢問祂時，只要聖經已有答案的，祂就引用聖經的話來回答他們（可 10:17~19；12:26），或者提醒他們：「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可 10:3）就是要將人從聽從人的話引回來尋求神的話，並以神的話為判斷是非的準則。

6 節：「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如果耶穌提出饒恕，他們這可以在百姓面前告祂廢棄摩西的律法；但如果耶穌說應該照摩西律法上所吩咐的辦這婦人，他們就必在彼拉多面前控告祂侵犯羅馬的國權，因為當時猶太國為羅馬的屬國，猶太人不能擅自定人的死罪（參 18：31）。也有註釋家以為耶穌若說應當辦她，他們就預備拿石頭打死那婦人，當羅馬官長出來阻擋或追究責任時，他們就把過錯全推到耶穌身上。

「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敵人咄咄逼人，自信穩操勝算；耶穌處境險惡，彷彿進退維谷。在這種情況下，祂竟然好整以暇地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兩千年來大家都把注意力放在：「究竟耶穌在地上畫甚麼字？」但更值得留意的，是祂的沉著安詳，不受脅迫；以及祂在無言無語中，所散發出來的智慧和威嚴。就如同耶穌常常用一句話就把鬼從人身上趕出去；耶穌在此，也只用一句話「你們中間誰是沒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一個彎腰畫字的動作，再加上一段時間的靜默，就使這些驕傲自義，張牙舞爪的文士法利賽人，羞慚的退去。可見耶穌的話固然有權柄，耶穌的靜默也蘊涵無限的大能，直到如今，聖靈還是常常運行在靜默中。

7 節：「你們中間誰是沒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耶穌這句話光輝烈烈，不僅當時光照了法利賽人和文士；直到今天，這句話依然滿了能力，除掉無數指摘人之指頭，和發惡言的事。

9 節：「只剩下耶穌」因為只有耶穌一人是無罪的，有資格定人的罪。

10 節：「我也不定你的罪」。耶穌不定婦人的罪，不是不以婦人所行為罪惡，而是不判定她當受死

刑。耶穌能夠如此行，是根據祂即將為她在十架上付贖價，與祂所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7~18），並無衝突。「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耶穌秉公義施憐憫，雖有赦罪的恩典，卻永遠勸戒犯罪。就如詩人所頌讚的：「主耶和華啊，你若糾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你那裏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 130:3~4）

【二】 耶穌一面為自己作見證，一面判斷了不信祂之人

12 節：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14 節：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我知道我從哪裏來，往哪裏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哪裏來，往哪裏去。

15、16 節：你們是以外貌判斷人，我卻不判斷人。就是判斷人，我的判斷也是真的，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

19 節：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

21 節：我要去了…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23 節：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

24 節：（我）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

28 節：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

29 節：那差我來的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

35 節：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

36 節：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38 節：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裏聽見的。

42 節：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

44 節：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

47 節：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

49 節：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輕慢我。我不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

54、55 節：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你們的神。你們未曾認識祂，我卻認識祂。我若說我不認識祂，我就是說謊的，像你們一樣；但我認識祂，也遵守祂的道。

58 節：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

【三】 真理要道

- 1、惟恆常遵守主道的，才是真門徒；也惟有遵守主道的，才能明白真理，進入自由。（31~32 節）
- 2、不憑著自己說話行事，常作神所喜悅的事，是得著神同在的秘訣。（28~29 節）
- 3、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因為受了罪的轄制（34 節）；並且不信的猶太人，沒有資格承受神的應許

和住在神家裏，因為他們向罪作了奴僕。

- 4、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換句話說，魔鬼是一切仇恨，兇殺，虛假，謊言之源頭。(44 節)
- 5、凡遵守主道的，就永遠不見死。(51 節)
- 6、一個人若不聽耶穌的話，就顯明他不認識神，也不屬神，因為凡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47)
- 7、一個人若不肯領受耶穌的道，就聽不懂耶穌的話；沒有溫柔受教的心，心地就會昏昧。(43 節)